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 6 屆第 31 次臨時董事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一) 金邊分行為符合東國央行（以下簡稱 NBC）資本適足率之規定，陳請同意增加營運資本金美金 4,500 萬元，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國外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 為活化本行資產，擬同意本行所有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15 地號土地（圓山分行基地，約 73.81 坪）參與實施者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並出具事業計畫同意書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行政管理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本行法遵長吳碧珠應於 108 年 3 月 1 日屆齡退休乙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力資源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 為應業務需要，擬調升法人金融部協理陳寬祺擔任本行法遵長職務暨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並派兼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金控）法遵長，提請 審議。（提案人：總經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